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7月4日以电 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,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, 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 事会主席张敬秀女士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董事会秘书刘 颖女士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 及其摘要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 案)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 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 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(含)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;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,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(含)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公司<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>的议案》:

经对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 审核后, 监事会认为:

- (1)列入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- (2)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:
 - □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□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□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;

- □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:
- 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(3)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;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。

综上所述,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,其作 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,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,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5 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